

13.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致：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本项目不涉及任何实体产品、设备、物资的生产、采购、供应及安装工作。

本声明函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我方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如有虚假，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声明！

投标人（CA 认证证书签章）：首都师范大学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（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）：

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30 日